

依據 107 年辦理《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》，針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 4 項次產業別(流行音樂有聲出版業、數位音樂平臺經營業、音樂展演業、KTV 及伴唱帶業)進行人力組成調查，經統計分析，從事有聲出版業之女性比例為 56%，高於男性的 44%；從事數位音樂相關事業之女性比例為 61%，高於男性的 39%。另音樂展演業可分為活動公司及 Live House 2 項類別，其中音樂展演活動公司之男性比例約 54%，高於女性的 46%；而 Live House 從業人員男、女性別比例相近，男性占 51%，略高於女性的 49%；KTV 及伴唱帶業從業人員女性比例約 52%，高於男性的 4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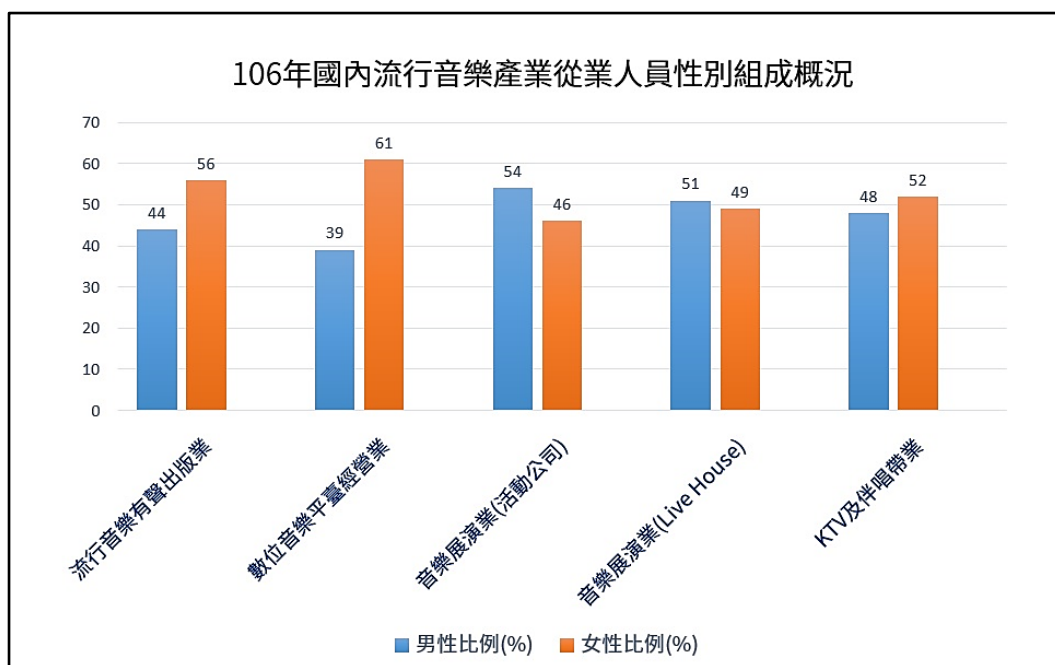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6 年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人力組成

(資料來源：《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》問卷調查整理)